

附件 1:

##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 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全区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

(三) 负责推动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负责民族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承办相应事务。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做好涉疆、涉藏、维稳和反恐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五) 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订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七)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八)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负责天主教江汉教区日常事务管理。

(九)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其他宗教活动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 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0 个

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3.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8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283.79	<b>总计</b>	60	283.7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79	28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47	247.47						
20123	民族事务		247.47	247.47						
201230	行政运行		112.39	112.39						
201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8	28.08						
201230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	7.7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221020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	购房补贴		4.86	4.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79	148.71	13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47	112.39	135.08				
20123	民族事务		247.47	112.39	135.08				
2012301	行政运行		112.39	112.3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8		28.0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	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	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支 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7.47	24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7	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2	9.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3	18.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3.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3.79	283.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83.79	<b>总计</b>	64	283.79	28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项	栏次	1	2
			合计	283.79	148.71 13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47	112.39	135.08
20123	民族事务		247.47	112.39	135.08
2012301	行政运行		112.39	112.3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8		28.08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	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	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	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1	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	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	1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	1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6	11.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32	2.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	4.8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5.23	3020	办公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31.21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48.79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5.70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13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21	差旅费	0.56			
3011	住房公积金	11.6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24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6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3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46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人员经费合计		141.89	公用经费合计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类	款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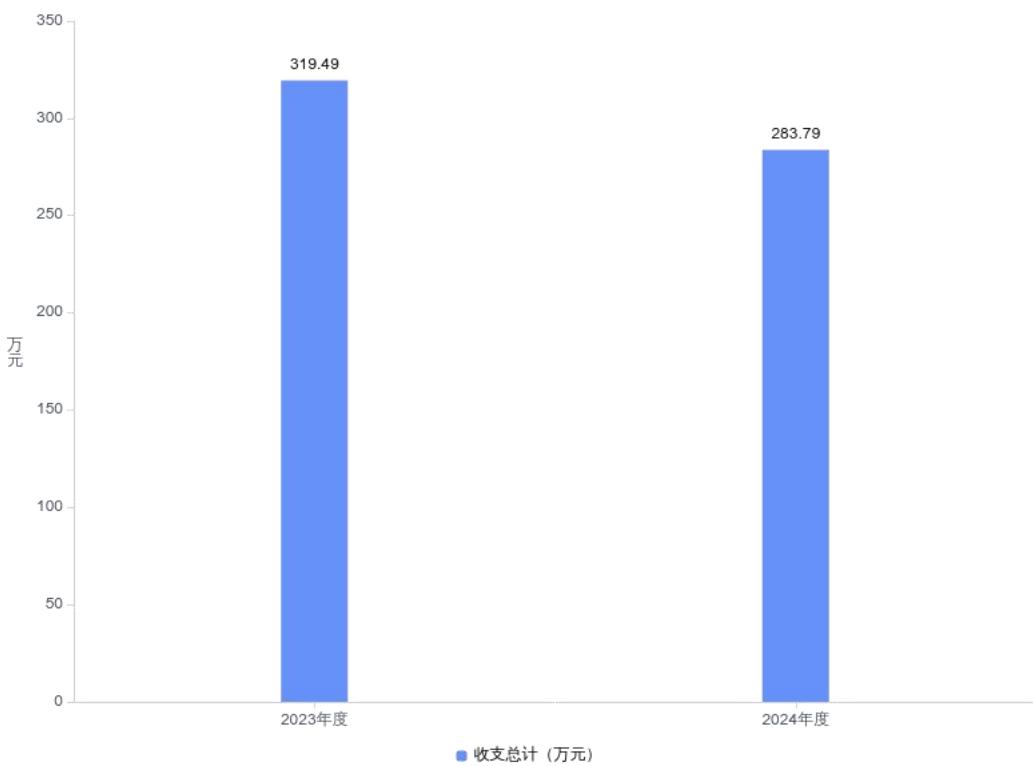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3.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5.7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预算和提高项目支出的效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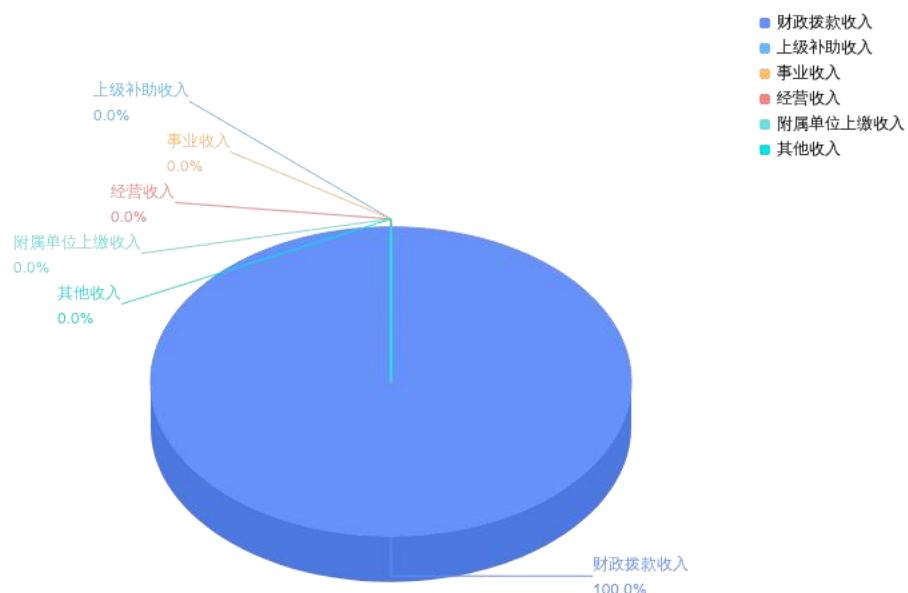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3.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减少 35.7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预算和提高项目支出的效率。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83.79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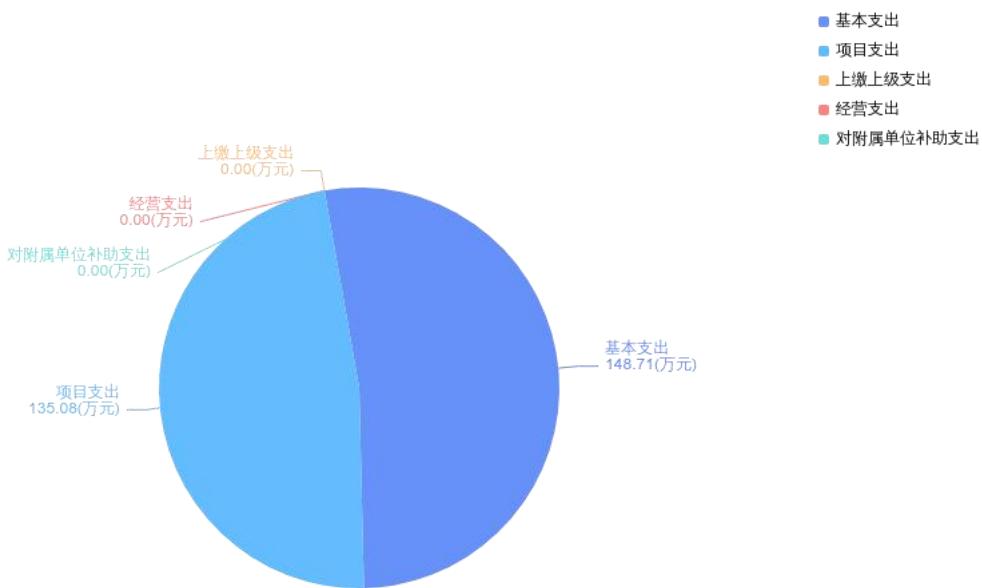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3.79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35.70 万元, 下降 11.2%, 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预算。其中: 基本支出 148.71 万元, 占本年支出 52.4%; 项目支出 135.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 47.6%;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0.0%; 经

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只需说明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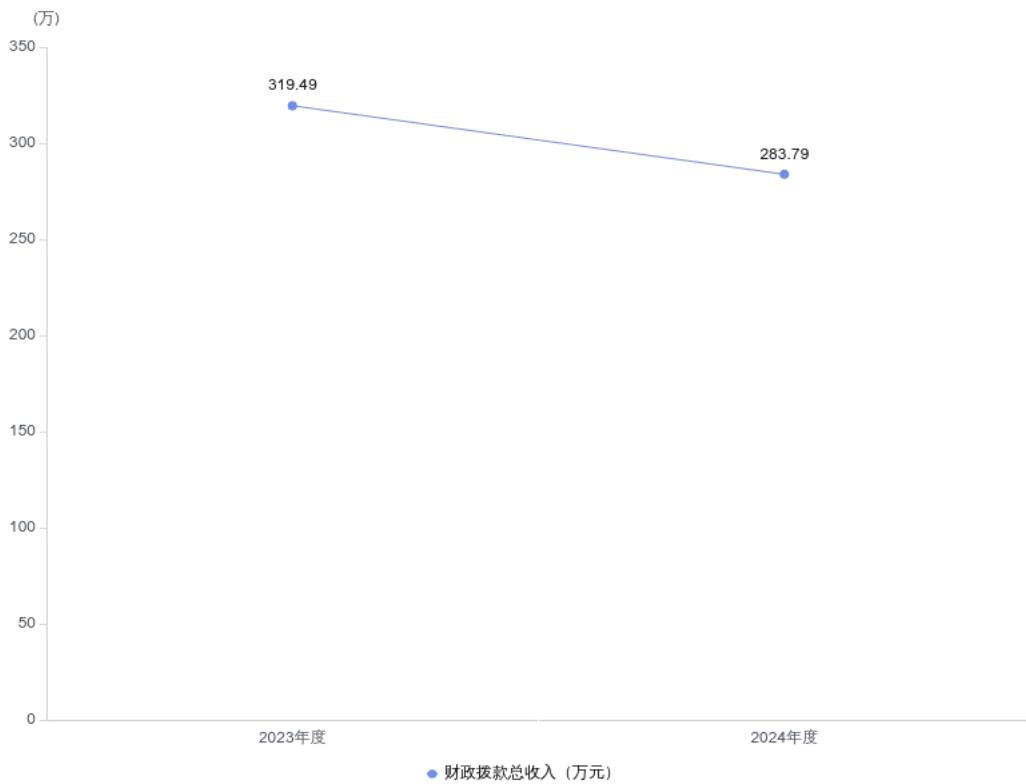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3.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7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过紧日子。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7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额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额

财政拨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70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过紧日子。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47.47 万元，占 87.20%。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112.39 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8 万、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 万、民族工作专项 100 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7 万元，占 2.7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71 万元，占 3.4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4 万元，占 6.64%。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其中：基本支出 148.71 万元，项目支出 135.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民宗工作经费 24.9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全区民宗工作，保持全区民族和宗教领域稳定；

2、援藏经费 100 万元，主要成效：支持西藏对口城市山南市乃东区的两个项目建设；

3、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智能建设 7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宣传和创建工作；

4、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3.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年初预算为 6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其中行政专项资金项目 32.55 万元，此项工作暂停。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6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5.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民宗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及政策理论分级分类宣传 6 次；二是走访慰问民宗领域服务管理对象 30 多人；三是申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 个，化解民族领域矛盾纠纷 3 起；四是解决辖区少数民族经营户子女上学 8 人；五是有效推进民族团结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确保辖区宗教活动场所平安稳定。

2. 援藏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00 万，执行数 100 万，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贯彻落实中央的对口援藏工作会议精神，对口援藏 100%拨付，促进西藏山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汉藏文化交流交融。

3. 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智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7 万，执行 7 万，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创建宗教中国化示范点 1 所，完成辖区 5 所宗教活动场所制度上墙，文化上墙，组织开展中华传统文化进场所活动 5 场，促进宗教和顺、场所平安稳定。

4.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3.5 万，执行 3.4 万，完成预算 97%，全年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11 次，消防演练 2 次，排查 2 个隐患问题，并限期限时完成整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为零。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民宗局根据当年的项目整体绩效表的申报，结合实际各项目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的评比，特别是在项目预算进度和执行结果上进行双重自评，争取项目预算以及执行不造成偏差。2024 年区民宗局全面贯彻落实相关工作，各项项目支出均按计划完成。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概况】** 2024 年，武汉市江汉区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民族宗教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协调有力的民族宗教工作体系，以“融”的理念、“导”的方式、“稳”的基调，着力加强团结引导、推进依法管理、守牢安全底线，有效巩固了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理论政策法规学习教育】** 2024 年，江汉区将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纳入党校主体班、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做好三级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族宗教工作理论学习教育，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教育培训班 7 次，组织基层统战（民宗）工作“务虚会”“现场会”等活动，累计线下培训 500 余人次，线上培

训 2800 余人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民宗工作理论水平和处理民宗问题能力。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 3 次，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政策教育培训，团结带领广大民族宗教界人士爱国守法、团结进步、服务社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2024 年，江汉区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组建 3 个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10 余次，发动有关单位广泛开展专题宣讲 90 余次，覆盖 3800 余人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月活动，发动全区各级党组织以 9 月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组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各族群众参与“祝福祖国文艺汇演”“共话民族团结书画展”等联谊联欢、团结共建活动。有关工作被湖北日报、荆楚网、长江日报等媒体多次报道，先进事迹被中国民族报、人民政协报等中央媒体报道，切实讲好共同体故事，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24 年，江汉区制定《江汉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做好万松园路小学、唐古拉汉藏文化交流公司省市试点项目实施、评估，开展“鄂桂少年手拉手”赴广西实地结对交流活动，搭建以西藏、新疆为主的多民族融合就业平台，营造各族学生交融式互动、各族群众互嵌式就业的浓厚环境。加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多方关注民族宗教界的合理诉求，协调解决少数民族就学就业等事宜 40 余次，精准帮扶少数民族经营户 24 家，传递党和国家

的温暖和关心，持续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对口支援】**2024年，江汉区赴西藏、广西开展考察交流3次，接待新疆、西藏代表团考察交流2次，联合宣恩县共同举办“趣恩施 嗨一夏”恩施州第三届凉交会宣恩县专场推介会2场，发动教育系统与西藏乃东区学校结对交流，做好2批共12名西藏乃东干部的跟岗锻炼工作，组织跟岗锻炼干部企业调研、文化交流等活动5次，不断加强产业帮扶、资源共享、人才交流。

**【宗教中国化探索】**2024年，江汉区持续推动文化润教，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政策法规等宣传氛围的营造，开展禅茶、古琴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活动，深入推进2024年度讲经讲道说法交流活动，支持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文化的阐释。注重依法从严治教，依托“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大宗教教职员和民管组织培训力度，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教风建设，促进宗教健康传承。

**【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2024年，江汉区着力提升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相关主体变更，帮助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协调解决用电难题，指导棲隐寺提档升级为寺观教堂，切实维护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属地管理职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汛期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冬春火灾防控、重大节假日风险隐患排查等，适时开展场所消防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开斋节、古尔邦

节、逾越节、圣诞节等重要宗教节日活动保障工作，确保场所“零事故”。

**【风险防范化解】** 2024年，江汉区不断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统筹协调、责任传导、督查考核机制，压紧压实各部门、各层级工作责任。加强民宗领域风险防范、检测、处置，每月研判民族宗教领域工作形势、重点问题，扎实推进宗教工作“两个专项”，实施宗教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常态化排查、整治民族宗教领域安全隐患，协调解决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有效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谐、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区民宗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